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創校 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校慶園遊會」實施計畫

106 年 9 月 23 日創校 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11 月 24 日創校 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慶祝本校中正樓校舍落成啟用，營造歡樂氣氛，培養親師生團結合作美德，促進和諧溝通與交流。
- 二、慶祝本校創校 60 週年校慶，增進教職員工、教育志工、畢業校友、學生家長、社區人士的凝聚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議會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教育志工大隊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退休教師聯誼會

參、活動時間：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肆、活動地點：本校運動場

伍、活動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教育志工、畢業校友、社區民眾。

陸、活動流程：

- 09：00-09：30 攤位布置準備
- 09：30-09：35 開場節目表演
- 09：35-09：40 介紹長官貴賓及宣布園遊會開始
- 09：40-11：30 園遊會活動及節目表演
- 11：30-12：00 環境整理及器材用具復原
- 12：00-12：30 不需參加校慶大會學生放學

柒、實施方式：

- 一、設攤單位：本校中高年級各班均須設置 1 個攤位，低年級有意願設攤班級向本校輔導室申請，並邀請機關團體設立政令宣導攤位(例如：警察、消防、稅務、環保、衛生、國防等)。每一攤位委託專業廠商搭設帳棚 1 頂，桌椅等器材用具請自理。
- 二、攤位內容：以飲食、遊樂、義賣、教育等內容為主，請特別注意安全、健康、新鮮、衛生、合法。為配合環保政策，若為飲食攤位，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另會場不提供電力，建議勿使用電器設備。
- 三、攤位布置：攤位布置之班級別、攤位名稱、攤位內容及項目、金額等，由設攤單位自行發揮創意設計布置，製作所需基本材料(PP 板、海報紙、麥克筆、奇異筆、水彩等)由本校統一採購供應。
- 四、交易方式：當日消費一律使用本校統一印製的園遊券交易，面額分 5 元、10 元、20 元。園遊券採活動前預售及活動當日現場販售方式辦理。
- 五、場地復原：園遊會結束後，各攤位之布置、桌椅等器材用具及周邊環境請自行整理復原，垃圾確實分類處理(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廚餘)。
- 六、所得分配：各班級將攤位交易所得園遊券按面額 5 元、10 元、20 元分別黏貼成冊，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輔導室兌換 70%現金，為班級設立攤位成本及班費收入，其餘 30%納入創校 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經費統籌使用。

捌、獎勵方式：

以指定設置攤位之三、四、五、六年級為單位，依班級攤位交易所得總金額排序各錄取前 2 名，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

玖、工作編配：

工作組	負責人	工作項目
總督導	楊陳榮	督導本活動計畫及執行
總策畫	陳克惠	1. 綜理本活動計畫及執行 2. 聯繫專業廠商帳棚搭設及拆除 3. 經費收支及核銷
行政組	何欣玫 廖美琪	1. 邀請機關團體設立政令宣導攤位 2. 設計印製園遊券

	蘇慧卿 廖燦文 曾俊民	3. 設計印製園遊券黏貼紙 4. 活動前預售及活動當日現場販售園遊券 5. 受理各班級攤位交易金額兌換
活動組	蕭吟宏 陳俞君	1. 主持園遊會活動及節目表演 2. 廣播服務及播放活動襯底音樂
攝影組	張勝強 龍麗華	1. 照相及攝影及並上傳粉絲團 2. 提供校慶紀念光碟檔案資料
安全組	簡福臨 張瑞祥	1. 校區周邊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2. 校園安全巡視及偶發事件處理
環保組	楊智勝 陳柏鈞	1. 設置垃圾分類處理垃圾袋(桶) 2. 巡視及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衛生

拾、經費概算：(如附件)

拾壹、本計畫提請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